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10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戴亞昂之遺產管理人)

關 係 人 張鴻樵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0
樓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戴亞昂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已
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核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戴亞昂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
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
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53 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
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46
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戴亞昂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已編
制遺產清冊、不動產分割登記、結清帳戶等，故須聲請遺產
管理人報酬，扣除報酬後將被繼承人之存款及不動產交還國
庫，爰依法向本院提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
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
465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54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動
產謄本、所有權狀、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遺產稅逾

01 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清冊、領取存款之支票等件為證，復
02 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65號、112年度司
03 家催字第54號裁定及收據核對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揆諸前
04 情，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

05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06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07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08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09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
10 153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1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2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13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14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15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一年餘，考量聲請人所列
16 各項管理行為等情，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
17 事項、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
18 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管理報酬為6
19 萬元為適當。另聲請人已代墊之管理費用計2,000元（已含
20 本次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
21 管理人之費用及報酬合計核定為62,00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
22 示之金額。又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
23 理事務，全體、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
24 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至聲請人
25 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有支出及代墊費
26 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酌定管理費用，附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